

股票代码：300580
债券代码：123075

股票简称：贝斯特
债券简称：贝斯转债

公告编号：2021-009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6,616,472.95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561,277,770.72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598,053.54 元，减本年度已分配利润 34,000,000.00 元，2020 年度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86,296,190.13 元。

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良好、未来发展前景广阔，考虑到公司目前未分配利润较为充足，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在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兼顾了公司财务现状和未来资金使用规划，并将股东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发展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经审核，监事会同意该方案。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

段、经营与财务状况，将股东利益与公司未来发展有机结合在一起，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决议》；
- 3、《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